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业务类型需求以及配合客户付款需求，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具体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公司	授信额度、币种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人民币	贸易融资、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	贸易融资、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	贸易融资、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贷款、信用证、银行汇票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

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